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幹部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社團活動，養成服務人群精神，積極自我成長，擴展國際視野，以培養術德兼備之青年，特設立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經教育部或學校評鑑為甲等（含甲等）以上之社團幹部。
 - (二) 目前為卸任績優社團幹部，且持續參與、指導社團活動者。
 - (三)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運動代表隊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 曾經協助學校辦理重要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 具特殊才藝者（如語文、音樂、美術、文學、體能或運動表現優良、其他才藝…等）
 - (六) 其他，由本校教師或行政單位推薦者。
- 三、遴選程序：學生填妥申請書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由學務處相關單位初評，經審查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獲選學生得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海外文化交流訪問活動。
- 四、績優學生社團幹部頒發獎助學金得視參訪國家或地區所需經費酌予調整之，本獎助學金乃專款補助於參訪活動之用，不以獎金發放。
- 五、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公告接受申請一次，並得視實際情況及學校經費增減之。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